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亚世光电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 贾继涛（JIA JITAO）、贾艳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5〕第 171 号

亚世光电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贾继涛（JIA JITAO）、贾艳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《关于对亚世光电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贾继涛（JIA JITAO）、贾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5〕25 号）查明的事实，你公司存在如下问题，导致你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信息不准确。

一、部分出口业务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早于控制权转移时点，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。

二、未对原材料和在产品进行跌价测试；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进行存货跌价测试时，未考虑税费和销售费用的影响；未考虑亏损合同的或有事项。上述行为造成部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。

三、公司标准成本核算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不定期更换取数

标准，且存在某些成本中心漏改的情况，以及费用总额与工时总额口径不一致，相关部门给定工时有误等情况，影响不同期间的营业成本。

四、部分未满足条件的库存商品列报在发出商品项目。

五、年度采购总额计算错误，造成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披露错误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贾继涛（JIA JITAO）、财务总监贾艳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5 年 9 月 30 日

